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4〕16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单位 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及时反映本市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，根据上海市统计局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，2024年将在本市开展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、变更和注销等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属性（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行业代码等内容）、

从业人员、财务状况等。

三、调查表式

调查表式为“法人单位基本情况（MLK101-1）”及“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（MLK101-2）”表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要求分别填报。

四、报送时间和要求

1.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“在地原则”进行统计调查，由各区统计局组织实施。各单位须配合所在地统计局，并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按时报送相关调查资料。

2. 各单位须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3. 对于各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，各级统计机构将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承担保密责任。对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行为，统计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以及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可在上海统计网（<http://tjj.sh.gov.cn>）查询和下载。

上海市统计局
2024年4月1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统计局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
